离岸公司建立指南

介绍

在公众眼里，“离岸”的提法在最近几年内几乎可以和避税划上等号。但这大部分归因于那些拉拢选票的政客和世界主流媒体的误解，或不愿意理解国际投资的复杂性。虽然利用离岸公司的确能达到（合法）避税的目的，节税也是成立离岸公司的主要目的之一，但这绝不是成立离岸公司的唯一理由，本文会在以下详细说明。

为数众多的在离岸行政特区（offshorejurisdictions）成立的公司是离岸作为全球投资潮流一部分的最有力说明。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是超过 100 万家公司的大本营。这个数字几乎是 2013 年 12 月在英国所有成立的活动公司的三分之一——就两地的大小来看，这是一个非常惊人的数字。

无可避免的是，离岸行业也因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受到很大冲击。但数字表明，离岸公司的建立数量正回到危机前的繁荣状况。2013 年 1 月到 6 月间，主要行政特区内新

成立的公司数量达到 38416 家，在这些地方的本地注册公司的数量也从 2012 年底就开始迅速膨胀。

值得一提的是，某些行政特区的表现要明显好于其它地方。

什么是离岸？

这里没有一个硬性和快速的定义。但总的来说，大部分的“离岸”行政特区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依据这一制度，非驻留公司根据当地的法规和严苛的保密制度，只需纳少量的税或完全不用纳税，前提是他们不在当地的经济体中有贸易活动。

虽然如此，“离岸”这个词常用于描述拥有一个离岸行政特区特征的国家或属地。香港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虽然我们在简介中也把它算入离岸行政特区之一，但香港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离岸行政特区，因为它不能区分“在岸”和“离岸”公司的差别。当然，由于香港的税率相对比较低廉，而且它不对在外国的收入征税，它通常被国际投资者以“离岸”行政特区的功能来使用。这同样也适用于被投资者青睐的低税率且“在岸”的其它特区和金融中心。

广义上，一家离岸公司简单来说就是在任何一个外国行政特区建立的公司，甚至一些高税率的国家也有特别的法律对外国公司提供优惠税率政策。举例来说，荷兰的控股公司制度被数以千计的跨国公司用来节税，英国新的“专利盒子”也正迅速被用于在知识产权收入上的合理节税手段之一。

成立离岸公司的优势

对个人来说，希望成立一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这种公司通常和他的公司所有人处于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把这一因素和它的税负优势结合起来，在一个免税或低税率行政特区成立公司的优势就显而易见了。许多离岸行政特区保留有允许成立国际商务公司（IBC）的公司法，这种公司一般仅限于非居民申请且很多时候是完全免于公司税和其它居民“在岸”公司需要缴纳的税收。虽然最近几年一些离岸行政特区已经废除了 IBC 或相似公司类型的

法律，但税收优惠则在居民或非居民公司内得以保留，以保持该地区对国际投资者足够的吸引力。

保留 IBC 公司形式的一个例子是伯利兹这个国家。伯利兹的 IBC 公司在 1990 年颁布的国际公司法的规定下成立，它特别能免于任何形式的所得税、资本利得税或交易税。所有的伯利兹 IBC 公司都能选择任何一种货币进行商务活动，不受伯利兹政府法规的限制或约束。

伯利兹 IBC 经常被用于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开设安全交易账户，不是直接采用，就是通过伯利兹的中介来完成。其它的使用方法包括在伯利兹以外的行政特区持有不动产，以及获取佣金、版税或红利等。

尽管如此，伯利兹 IBC 公司也有适用范围的限制，他们禁止和伯利兹居民进行商务活动，或拥有位于伯利兹的房地产产生的利息，或进行保险或再保险业务，或提供注册中介/公司办公室。虽然具体形式不尽相同，这些限制却是全世界 IBC 法规的通用做法。

由于资产和其所有人之间私密性要求的提高，富人们也利用离岸公司来进行资产保护。IBC 能被用来资产保护，但这就要提到离岸信托了，它有时候会和 IBC 结合起来一起使用。“尼维斯国际信任免除”是特别适用于资产保护的法规，因其不受任何尼维斯税务和外汇管制的约束（前提是该交易仅和非居民进行），除了该信托的名称、受托人的名称和注册办公室地址外，没有任何注册要求。

基金会是基本法信托的民事法同等形式，虽然这两种实体在一些特定方面有所不同，他们经常被用来达成同样的结果——主要是遗产和财富规划，以及资产保护。巴拿马是一个典型的基金会为主的行政特区。

建立一家离岸公司的其它原因还有很多。比如，驻外公司高管或旅行艺人、运动员和企业家会发现，在一个或几个离岸属地建立公司来攫取在其它几个国家的收入是管理财富最方

便有效的途径。有些人则可能用离岸公司来持有资产和投资，或许也可能作为他们退休后的退路之一。

不管怎样，许多在岸国家仍然提供有利的法律来允许个人投资者以最少的阻碍和政府介入来成立公司，通常只要该公司在该地区没有贸易活动，就不会被要求纳税。

虽然美国在国际上一直是致力于公司透明化运营的推动者，如果考虑匿名的要求，美国的一些州则仍是世界上进行公司建立的最佳选址之一，而其中特拉华州可能是他们中的最佳选择。对于税负来说，只要公司或信托不产生和美国“有效连接”的收入，总体上说它不必向美国政府缴纳所得税。

塞浦路斯是一个虽然不再是“离岸”行政区，但仍成为广受欢迎的控股或贸易公司建立的基地之一，虽然他对居民有全球性的征税系统，只要没有在当地产生收入，非居民性公司一般来说不必支付所得税。塞浦路斯也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因此它是一个希望免缴双重税率公司的有效基地。且作为欧盟的成员国，塞浦路斯公司能利用欧盟的法律优势来把赋税降到最低，比如欧盟的“母子公司指令”。

其它行政特区则花大价钱投资通讯基础设施的建设，他们的低税率和灵活多样的公司形式，让这些地方成为电子商务和电子博彩业运营的极佳选址地。离岸公司架构也被保险公司和专属保险业、航运业、互惠和对冲基金业广泛利用，在过去的十到二十年间，许多行政特区都专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产业的服务。

成**立一家离岸公司**

成立一家离岸公司的过程相对比较直接。虽然有时候公司建立会耗费几天或数周的时间来完成，在一些地方，随着过去几年里网上注册开始风行，一些公司能在 24 小时内就注册成立成功。

毫无疑问，自从经合组织（OECD）开始着力于打击洗钱和避税行为来，对成立海外公司的背景调查需求也开始增长，特别是在那些“避税天堂”的特区内尤为如此。越来越多的“了解你的顾客”的要求意味着公司服务提供商需要你在成立离岸公司时提供更多信息，通常需要向他们提供护照公证件和其它证明你地址的文件。

公司高管、股东、最低资本、会议和账户等要求根据不同的行政特区各不相同，但在离岸行政特区这些要求往往是比较低的。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向当地政府支付初始注册费和年度续约费（通常被作为直接税的替代品），虽然一般情况下起步费是 200 美元，这些费用也随着公司类型的不同而在各个地方不尽相同。选择怎样的公司名称也非常重要，因为它必须是独一无二的；一些行政特区禁止使用特定的词语，比如“商会”、“政府”和“大学”等。

虽然“快速办理”的公司注册流程开始越来越普遍，没有当地的公司服务提供商或咨询公司的帮助就设立一家离岸公司还是比较鲜见的，通常要注册一家公司的最简便方法就是获得 CSP 的服务，CSP 将代表你制作所有的注册申请文件，提供额外的服务，如代理人提名等。政府费用通常也被包含在整个公司建立/流程的服务套装中。

我们用以下伯利兹 IBC 的例子来列举 IBC 公司的主要特点：

1.没有最低已缴资本要求，资本可以以任何外币的形式展现；

2.IBC 能发行无记名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3.但无记名股票必须由当地的一个注册中介来持有保管；

4.认股人能包括个人、公司或信托；

5.公司能使用当地认证注册的中介作为代理股东；

6.最少需要有一名董事，他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公司；

7.不需要秘书（虽然会很管用）；

8.每家公司必须要用认证的个人或公司来保证有一个注册中介和一个当地的注册办公室——这些资料是一家 IBC 公司需要向外界公布的唯一信息。

9.不要求 IBC 公司提供有关股东、董事或审计和会计报告；

10.董事会或公司成员不需要定期开会；

11.IBC 公司没有外汇管制；

12.外国公司可以继续（重新注册）成为伯利兹 IBC，反之亦然。

选择正确的行政特区

我们有差不多 200 个国家供选择，因此正确的选择并非易事！此外，表面上看，各个离岸行政特区的公司和税法都差不多。这在普通法系的行政特区中尤为明显，它们中许多都根据英国普通法来制定公司和信托法规，也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拷贝。因此你最终选择的这个行政特区很大程度上取决你打算怎么利用它，能节约多少税负以及现有的规则和法律是否能让你达成目标。

你必须考虑你自己国家的法律是否允许你利用你的离岸公司来达成期望的目的，由于有不少国家都开始施行反避税法，要用这个办法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标也变得困难了。

在做前期调研的时候也要谨记一些事情，比如说，你选择的专业架构是否够好，你和这个外国的行政特区顾问沟通有多简便（或多困难）？设立和维持一家离岸公司的费用是多少？这个行政特区在政治和经济上是否足够稳定？

最终，你作的选择需要得到行业专家的彻底和公平的评估。

结论

因此，综合税收、隐私和进入外国市场的便捷度等考虑因素后，拥有一家离岸公司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但对于那些没有做好完整的背景调查，或没有获得专家意见来优化公司架构和满足特定需求的人来说，匆忙设立一家离岸公司也是充满风险的。

什么是离岸金融？

一般来说，各国的金融机构只从事本币存贷款业务，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金融机构从事本币之外的其它外币的存贷款业务逐渐兴起，有些国家的金融机构因此成为世界各国外币存贷款中心，这种专门从事外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活动统称为离岸金融(offshore finance)。也就是说，任何国家、地区及城市，凡主要以外币为交易(或存贷)标的，以非本国居民为交易对象，其本地银行与外国银行所形成的银行体系，都可称为离岸金融中心。

理论上主要离岸金融中心可分为三类:

1、以伦敦为代表的伦敦型离岸金融中心。其特点：经营的货币是境外货币，市场的参与者可以经营离岸金融业务，又可以经营自由市场业务。在管理上没有什么限制，经营离岸业务不必向金融当局申请批准。

2、以纽约为代表的纽约型离岸金融中心，经营离岸业务的本国银行和外国银行必须向金融当局申请。经营离岸离岸金融业务可以免交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金的优惠，享有利息预扣税和地方税的豁免权。离岸业务所经营的货币可以是境外货币，也可以是本国货币，但离岸业务和传统业务必须分别设立帐户。

3、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一般设在风景优美的海岛和港口，政局稳定，税收优惠，没有金融管制。这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离岸金融中心。近年来，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纷纷以法律手段揣摩并培育出一些特别宽松的经济区域，允许国际人士在其领土上成立一种国际业务公司，这些区域一般称为离岸管辖区或称为离岸司法管辖区。而所谓离岸公司就是泛指在离岸管辖区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国际商业公司。

离岸公司与一般有限公司相比，主要区别在税收上。与通常使用的按营业额或利润征收税款的做法不同，离岸管辖区政府只向离岸公司征收年度管理费，除此之外，不再征收任何税款。除了有税务优惠之外，几乎所有的离岸管辖区均明文规定：公司的股东资料，股权比例，收益状况等，享有保密权利，如股东不愿意，可以不对外披露。另一优点是几乎所有的国际大银行都承认这类公司，如美国的大通银行、香港的汇丰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等。“离岸”公司可以在银行开立账号，在财务运作上极其方便。

离岸金融市场有那些类型？

离岸金融市场，层次不同，大小不一，内容各异，为了便于分析和研究，学者们又通常从不同角度对它们加以分类和区别。归纳起来，目前主要有如下两种划分方法：

（一）依据各离岸金融市场实际运作的情况可以分为以下 4 种类型

1.**一体型，也称内外混合型**。即境内金融市场与境外金融市场的业务融为一体。居民和非居民均可从事各种货币的存款和贷款业务，银行的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没有严格的界限，合帐处理，伦敦与香港即属此类型。伦敦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是：

（1）离岸金融交易的币种是市场所在地的国家以外的货币（即英镑以外的欧洲货币）。1979 年在伦敦的银行也可以经营欧洲英镑的存放业务，只是这种交易仍然只能通过英国的海峡群岛的离岸金融中心达成。银行在那里设立机构，通过电讯设备进行交易。所以从立法的角度看，在伦敦是不能直接经营欧洲英镑业务的。

（2）除离岸金融业务外，还允许居民经营在岸业务和国内业务，但必须交纳存款准备金和有关税款，且金融机构严格控制“全面业务”执照的发放量。所以在这类市场上，在岸业务远远小于离岸业务规模。香港虽地处亚洲，但由于它与英国的特殊关系，其离岸，金融市场也属一体型的。

2.**分离型，也称内外分离型。**即境内金融业务与离岸金融业务分帐处理。居民的存贷款业务与非居民的存贷款业务分开，等等。典型地区是纽约、新加坡、东京及巴林。纽约《国际银行便利》（IBT ）具有以下特点：

（1）所有获准吸收存款的美国银行、外国银行均可申请加入《国际银行便利》，可为其会员银行。《国际银行便利》的交易严格限于会员机构与非居民之间。

（2）该市场交易可豁免存款准备金、利率上限、存款保险，交易者还豁免利息预扣税和地方税。

（3 ）存放在纽约《国际银行便利》帐户上的美元视同境外美元，与国内美元帐户严格分开。可见，纽约离岸金融市场的特征是业务范围包括市场所在国货币（即美元）的境外业务，而在管理上把境外美元与本国境内美元严格分帐。另外，与伦敦的高度自由化不同，美国对《国际银行便利》的限制较其它国家对离岸金融市场的限制严格得多。新加坡离岸金融市场由于有政府的强力扶植和严格监管，并针对亚洲金融市场的特点首创了有特色的亚洲美元市场和金融期货市场，从而使新加坡能在对制度灵活自由的香港和资金实力雄厚的日本的竞争中，迅速发展成为东南亚地区影响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截止 1994 年 9 月，该市场的总资产为 4193 .72 亿美元，比 1988 年底的 2382 亿美元增加 76.1%。与其它离岸金融市场相比，1986 年建立的东京离岸金融市场的管制相当严格，如规定不许进行债券业务和远期期货业务，除营业税外还要征收政府税和印花税等。

3.**簿记型，亦称避税港型。**即这类市场没有实际的离岸资金交易，只是办理其它市场交

易的记帐业务，目的是逃避交易市场所在地税收，加勒比海的巴哈马和开曼以及百慕大、巴拿马和西欧的马恩岛等即属于此类型。据报道，70 年代起，许多银行将资产大量转移到加勒比海的巴哈马、开曼等岛国，因那里政局稳定、税赋低、没有金融管理。许多外国银行为了逃税，只是在此进行记帐，并不进行实际交易，从而形成一种帐面上的离岸金融市场。

4.**渗漏型。其基础是分离型**，即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分立两大帐户，居民的存款业务与非居民的存款业务分开但允许离岸帐户上的资金贷给居民。这种类型主要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典型的如雅加达离岸金融市场。

（二）依据各离岸金融市场形成过程的特点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自然形成型**。即一国（地区）对外经济贸易达到较高水平，资金供应充裕，涉外金融业务包括本国非居民间的金融业务发展日趋成熟，自发地形成为市场。也就是说，这些离岸金融市场所在国在发展之初只是作为避税港而存在，不少企业、银行、信托和保险公司等为避税前去找出路，逐渐金融机构增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金融法规随之健全，从而形成了今天这样规模的离岸金融市场。其形成时间大约需 30～40 年。

2.**政策推动型**。即由市场所在国（地区）政府为发展经济、筹措资金（如东南亚国家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基本属此目的），或为了保持其在国际金融业的地位等目的（如美国 1981 年设立 IBF 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提高美国境内银行机构的国际竞争力），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经立法确认，建立和发展离岸金融市场。这类离岸金融市场的形成时间较之自然形成型要短得多。多则 8 至 10 年，少则 3 至 5 年。典型的例子是马来西亚纳闽离岸金融市场。马来西亚政府 1989 年 11 月提出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设想，经 1 年紧张筹备，1990 年 10 月，马来西亚政府郑重宣布：纳闽国际离岸金融市场成立。据悉，市场成立不到两年，各类外币存款达 4.47 亿美元，外币贷款近 3 亿美元。注册的岸外公司 80 余家。

汇丰、三菱、麦加利、东京等国际著名大银行前往开业。据当地传媒披露，至 1993 年 8 月，该市场外币存贷款余额均达 10 亿美元。

境外投资你准备好了吗？

8 月上旬，国家发改委发布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下一步工作计划，其中明确提出，将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

发改委表示，在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方面，将着力推动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进和完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其中，将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二是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产业和区域结构。全面推进一、二、三产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进一步放开外资准入限制，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进行补充修订。积极引导外资参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增强创新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开放，有针对性地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序梯度转移。

三是统筹软硬环境建设，改善重点领域投资环境。推动把利用外资从主要依靠生产成本优势转到主要依靠人才、环境、市场上来。

四是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完善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我国将重点鼓励有利于满足国内能源资源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化解国内过剩产能、带动设备标准和服务输出的各类境外投资，制定和出台《境外投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

五是构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体系。国家发改委表示将强大力培育和支持国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

【离岸运营】离岸银行业务解析

离岸银行业务（Offshore Bank）是服务于非居民的一种金融活动，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银行的服务对象为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它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

离岸银行业务的经营币种仅限于可自由兑换货币。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帐户、离岸帐户资金汇往境外帐户和离岸帐户间的资金可以自由划拨和转移。从 1989 年 5 月开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先后开设了离岸账号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这些银行机构设置日趋完善，提供的业务品种日趋多样化，服务手段更加先进，为客户提供了全面、高效、优质的各项服务。

离岸银行的业务种类

1、外汇存款

2、外汇贷款

3、同业外汇拆借

4、国际结算

5、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

6、外汇担保

7、咨询、见证业务

8、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离岸聚焦：离岸公司的作用和实践

什么是离岸公司？

在离岸地或离岸中心注册的商业组织但不在当地经营，同时在登记、监管、信息披漏、税务、管理和国际义务方面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政策，这样的商业组织通常被称为离岸公司。离岸公司作为一种商业组织形式，不仅限于公司（有限、无限、控股、免除、国际商业公司、股份、公众公司等），还包括信托基金和合伙企业等形式。

著名的离岸属地（或离岸司法辖区）和作用

著名的离岸管辖区有许多是前英属殖民地，如开曼（Cayman）群岛，英属维尔京（BVI）群岛等，因此这些地区在很大基础上保留了英国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离岸公司与一般有限公司相比，主要区别在税收上。与通常使用的按营业额或利润征收税款的做法不同，离岸管辖区政府只向离岸公司征收年度管理费，除此之外，不再征收任何税款。除了有税务优惠之外，几乎所有的离岸管辖区均明文规定：公司的股东资料，股权比例，收益状况等，享有保密权利，如股东不愿意，可以不对外披露。另一优点是几乎所有的国际大银行都承认这类

公司，如美国的大通银行、香港的汇丰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等。离岸公司可以在银行开设账号，在财务运作上极其方便。美国的几个州，如果设计安排恰当，在该州设立的公司也具有离岸公司的特点，如特拉华和内华达州等。

一般这类离岸地区和国家与世界发达国家都有良好的贸易关系。因此，海外离岸公司是许多大型跨国公司和拥有高额资产的个人经常使用的金融工具。希望在国外上市的公司有许多是通过成立海外离岸公司实现其目的的。

离岸公司的实践

从实践的现实来看，实现海外上市或进行跨国并购的国内著名企业，蒙牛股份，无锡尚德，盛大网络，携程网，百度，阿里巴巴，分众传媒等公司对“离岸公司”可并不陌生，在这些公司实现海外并购、海外上市的过程中，都利用过“离岸结构”进行跨境股权交易。而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以及美国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司中，有大约 60%的企业，包括沃尔玛、通用汽车、福特汽车、波音公司、花旗银行集团、可口可乐等等。这些大企业的控股公司都注册在美国的“离岸地”特拉华州；

事实上，全世界三分之一的财富保留在这些“离岸属地”；80%的国际银行交易在那里发生，世界股票交易所有一半的以上的资本都是在离岸地打包。

离岸公司的法律形式并不适用于在当地需要进行主动性经营投资的投资人，但对于两头在外的贸易中介，希望实现快速设立，降低成本跨境股权交易的交易者，及为了法律一致实现顺利海外募资上市的企业主而言，使用离岸公司结构是一种高效低成本的商业决策。

离岸金融法的相关法律规范

作为新兴的、边缘化的法律规范，离岸金融法具有鲜明的特点。

首先，离岸金融法与离岸金融之间存在着互动的关系。

早前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一些跨国银行为避免国内对银行发展和资金融通的限制，开始在特定的国际金融中心经营所在国货币以外其它货币的存放款业务。70 年代，以美元计价的离岸存款急剧增长。到 80 年代，随着国际银行业设施和东京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离岸金融业务将所在国货币也包括进来。区别在于这种货币存放仅限于非居民。

离岸金融作为新兴的国际化的金融方式，与适用于它的法存在一种互动的关系。离岸金融与传统金融相比具有很大特殊性，它带来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法律问题，并对传统法律规则合理性的延续提出了挑战；尽管立法与执法现状不能完全跟上离岸金融发展的脚步，但法律并不只是充当亦步 亦趋的角色，相反固有的相对保守性恰恰提供了消减离岸金融的快速发展给社会带来的振荡的场所。只有这么一种相对稳定的规则，才能保障人们心中对所从事的

交易行为的合理预期，才能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才能为社会创造一个逐步接纳新生事物的空间，只有这样才能最终促进新生事物的良好发展，很难想象一个为了一味逢迎新事物而朝令夕改的法律能有这样的效果。但绝不是意味着法可以一成不变、不积极回应社会发展，只是说明法对离岸金融的重要性以及暂时滞后于离岸金融的发展是正常现象。

之所以说法与离岸金融存在互动关系，不在于从表面上看到的两者之间的挑战与被挑战的态势，而在于：一方面，快速发展的离岸金融必须在法律提供的轨道内运行，并且应当适时地从法中吸取稳定性的因素，以使自己与整个社会的关系更加协调并得到普遍的认可；另一方面，法也应该 在规制离岸金融时因势利导，顺应后者的发展趋势，从中吸取先进性的因素，完成自身的改造过程，以促进社会的发展。这种互动关系的实质，简而言之，就是双方都在变，双方都在互相适应，只有通过这样的过程双方才能作为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在社会中继续发展下去。而作为一个法学研习者，如何促使法发生适应于其调整对象的改变则是我更为关注的问题。

其次，离岸金融法既涵盖了金融私法也涵盖了金融公法的内容

离岸金融关系可以分为离岸金融交易关系和离岸金融监管关系，前者属于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后者属于上位的监管者与下位的被监管者之间的关系。因此，调整离岸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属于金融私法，而调整离岸金融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属于金融公法。

由于离岸金融交易关系是平等地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当事人又来自不同的国家，因此这种关系本质上属于国际民商事关系，相应地应当适用调整横向经济流转关系的国际私法。这主要是指国际私法中的统一实体规范和国内实体规范。由于统一实体规范中的有关离岸金融的国际条约的不存在和专门调整离岸金融交易的国内实体规范的缺乏，目前解决离岸金融交易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通过直接适用统一实体规范中的国际惯例或者在冲突

法的指引下间接适用一般的国内实体规范来完成。如果在离岸金融交易中发生了纠纷，那么在这些纠纷的解决过程中所适用的程序法应为国际私法中的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规范。基于离岸金融交易的国际性，任何一起在法院中进行的有关诉讼都会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在没有相关的国际惯例得以直接适用的情况下，就只能依靠冲突规范来选择应该适用的国内法。冲突规范是指专用于指明某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它既非实体性规范，也非程序性规范，而是国际私法中特有的规范。

其实在调整社会行为时所能采取的最有力方式就是公正、有效地解决争端。尤其是在建立一种新秩序的过程中，一项相关的判决是否具有适当性、可预见性，其意义往往超乎案件本身。人们只有在这样的判决面前，才会认为遵守法律在总体上是最有效益的做法，才会在追逐利益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某种秩序。从这个角度来说，争端解决法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又由于在国际金融纠纷中当事人一般不会提交仲裁而是直接诉诸法院解决，所以涉及离岸金融交易纠纷解决的管辖权规范和法律适用规范(包括直接适用的规范与间接适用的规范)对于离岸金融交易秩序的建立和维护具有决定作用。

至于作为金融公法的离岸金融监管法，其对离岸金融良性发展的“安全阀”作用是不言而喻的。金融是创造大量利润的行业，但也是带来巨大风险的行业。对利润的疯狂追求，常常会导致从业者忘却基本的游戏规则，逾越法律与道德的界限。这不仅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巨大的风险和损失，而且会给市场造成严重的无序和混乱。因此，只有加强监管，建立稳健、有效的监管法律制度，才能够尽可能保障离岸金融交易在游戏规则内进行，才能够让金融从业者在诚实经营的基础上获取可预期的合理利润。对于广大后起的、意欲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市场未动、监管先行乃是必要保障，而风险监管更是不容松懈。

最后，离岸金融法是新兴的法律制度，其发展尚未成型

离岸金融法是适应于近几十年金融创新、金融一体化与全球化的浪潮，适应于离岸金融交易的蓬勃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法律制度。法律的发展一般都滞后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这一点，离岸金融法也不例外。我们可以看到，离岸金融已经由于其近几十年的蓬勃发展而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然而离岸金融法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离岸金融法从幼稚走向成熟、从散乱无章走向集中有序，是金融全球化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应该顺应新世纪金融法发展的大趋势，符合国际金融的客观现实，对有关的国际金融法律规范做出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促使离岸金融法的发展走向深入，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当仁不让的责任。

中国承接金融服务离岸外包需注意的法律问题

近几年来，承接金融服务离岸外包已经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新热点,中国也已将承接包括金融服务外包在内的服务外包作为下一步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而对于外包(outsourcing) 目前尚没有统一和明确的定义。广义而言，外包是指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提

高效益，将生产或服务的非关键部分，转让给本国其他公司、或海外公司承担的一种经营方式。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外包”分为若干种类。如按照外包性质划分，可分为业务流程外包和离岸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指，企业将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离岸外包即一国企业将业务外包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特别是外包到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离岸外包的目的是通过将业务外包给某一领域中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的经营者，或外包给其他国家廉价劳动力的经营者，从而显著降低成本。

吸引金融服务离岸外包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我国目前主要还是在考虑如何建立吸引离岸外包的环境设施。其实，要吸引离岸外包特别是离岸金融外包，完善相关法律环境更为重要。以下是我国在吸引离岸金融服务外包时，应注意的相关法律领域。

1. 加强金融监管法

金融服务离岸外包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已经引起有关国家对金融安全的担忧，开始强调金融监管。各服务外包国考虑到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风险性都对外包服务进行了立法监管。早在 1999 年 8 月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发布了对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外包指引，将外包业务纳入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在我国试图大力发展承接金融服务外包的情形下，对各国外包指引规范进行梳理和研究，通过法律的形式使得我国承接外包服务的企业处于立法监管之下，降低风险，树立安全的交易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外包的发展，意义重大。

2. 完善个人数据资料保护法

金融服务离岸外包必须伴随着金融机构所独有的非公开的客户或业务信息的转移。自从经合组织在 1981 年首次提出个人资料跨国流通的基本原则，规定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个人资料国际流通的自由，以及对自由流通进行限制的条件以来，就为资料跨国流通确

立了基本方向。根据各国和地区从自己的实情出发，制定了相应的资料跨国流通的监管法律，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国利益。

由于我国在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方面，尤其是跨国数据流通的相关立法，尚未建立完整而系统的法律体系。这一情况无疑将会对我国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造成影响。对此，相关权威人士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第一，鉴于欧盟指令逐渐成为全球政策的指引，我们有必要参照欧盟立法的标准，对我国个人数据保护进行完善，设立相关的监督机关，建立起一套系统的法律机制。有消息称，国务院已经启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程序，而该立法能为我国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推动服务外包事业的发展。

第二，通过政府间的协调，订立相关的信息安全港协议,通过行业自律来完善个人数据的保护。对于侵犯隐私权的企业将依照隐私权的法律进行处罚。实际上变成了以企业为单位，逐个企业进行认定；违反该原则的企业不能以所谓的”侵犯隐私罪 论处，只能以“ 商业欺诈论处，两者的性质、惩处力度和执行机制都完全不同。

实际上为了鼓励服务外包的发展，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并鼓励各类企业开展服务外包出口，对承接国际服务业外包的服务外包出口企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予以享受有关扶持出口型企业研发资金和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等优惠政策。商务部也表示，凡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承接国际（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可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金支持。